

证券代码：836742

证券简称：大地测绘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 名赞成，0 名反对，0 名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场化选聘经理层薪酬规范管理的通知》（市国资发〔2025〕17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地理信息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

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确保薪酬管理程序合法、内容合规。

（二）激励与约束相统一原则：薪酬水平与岗位职责、经营业绩、风险承担相匹配，做到有奖有罚、奖罚分明。

（三）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原则：在保障基本薪酬的基础上，强化绩效薪酬的激励作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行业对标原则：参考地理信息行业及同类挂牌公司薪酬水平，保持公司薪酬的市场竞争力。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具体职责：

（一）制定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制定、审查高管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高管人员的薪酬；

2.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五）监督本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五条 董事会

（一）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员会提出建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章 薪酬结构与具体数额

第六条 薪酬构成

高管人员薪酬由年度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任期激励、专项激励、津贴补贴、法定福利与公司福利构成。

第七条 薪酬标准

（一）年度基本薪酬

序号	岗位	标准（税前/万元/每年）	说明
1	总经理	18-36	
2	副总经理	18-30	
3	财务负责人	15-24	
4	董事会秘书	12-18	

说明：1. 年度基本薪酬是高管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根据岗位职责、个人能力、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2. 新聘任高管的基本年薪由薪酬委员会根据其资历、能力及市场水平提出建议，报董事会审议确定。

（二）年度绩效薪酬

序号	岗位	标准（税前/万元/每年）	说明
1	总经理	30-80	
2	副总经理	20-70	
3	财务负责人	15-30	
4	董事会秘书	12-20	

说明：1. 年度绩效薪酬的 20%可实行月度预发；2. 新聘任高管的年度绩效薪酬由

薪酬委员会根据其资历、能力及市场水平提出建议，报董事会审议确定。

（三）任期激励

包括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任期薪酬等。任期薪酬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占协议年薪总数的 30%。任期激励实行延期支付，在任期考核结束第一年支付 50%，第二、三年分别支付 25%。

（四）专项激励

对重大项目攻坚、技术创新突破、市场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可设置专项激励。高级管理人员以市场经办人身份取得的存量账款专项清收奖和市场业务专项激励，纳入专项奖励核算专项奖励方案。

（五）其他

津贴补贴、法定福利与公司福利，按照福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或方案执行。

第八条 薪酬独立性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二）高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九条 定期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高管人员的姓名、职务、性别、出生年月、任期起止日期；

（二）年初和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持股比例；

（四）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五）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津贴补贴、股权激励收益等）；

（六）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按照已解锁股份、未解锁股份、可行权股份、已行权股份、行权价以及报告期末市价单独列示。

第十条 临时披露

（一）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披露；

（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变更、终止等事项，应及时披露；

（三）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及实施结果应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布，接受民主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